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組成其部分，擬配售之股份（「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證券法豁免登記，否則配售股份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內幕消息

配售現有股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獲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踏國際」）知會，其已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訂立一項協議以配售合共 8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即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26%，每股股份作價港幣 131.48 元（「是次配售」）。

安踏國際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約 50.81% 已發行股份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安達投資」））間接持有 10.23% 已發行股份。安踏國際由丁世忠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丁世家先生及吳永華先生（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文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丁雅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其配偶賴世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其他股東共同擁有。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預期是次配售會對本公司日常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或出現任何關鍵管理人員變更。

(i) 於本公告日期緊接是次配售前；及 (ii) 緊隨是次配售完成後，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安踏國際之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分別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是次配售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是次配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安踏國際	1,373,625,000	50.81%	1,285,625,000	47.56%
安達控股	160,875,000	5.95%	160,875,000	5.95%
安達投資	115,500,000	4.27%	115,500,000	4.27%
安踏國際之股東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9,446,000	0.35%	9,446,000	0.35%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本公司其他股東 (附註2)				
	<u>1,042,883,000</u>	<u>38.58%</u>	<u>1,130,883,000</u>	<u>41.83%</u>
合計	<u>2,703,329,000</u>	<u>100.00%</u>	<u>2,703,329,000</u>	<u>100.00%</u>

附註：

- (1) 本表格並未計及任何在有關時期或提及的時期內：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已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因行使 ANLLIA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的於二零二五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所隨附之換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托人所持有之 14,321,333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仲川先生、姚建華先生及賴顯榮先生。